#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二十五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雜蘊第一中補特伽羅納息第三之三

藍字部分:《發智論卷一》釋論範圍

無明緣行,取緣有,有何差別?

答:無明緣行者,廣說如前。此業緣,世尊說:「一煩惱。謂:無明。」 取緣有者,廣說如前。此業緣,世尊說:「一切煩惱。謂:諸取。」 是謂差別。

問:何故復作此論?

答:前雖說~所發業-自性**差別**。謂:前業在**過去生**,後業在**現在生**。前業-已 **與果**,後業-未與果。前業是故,後業是新。而未說能發緣-自性差別,今 欲說之,故作此論。

問:何故過去-業緣,但說「無明」;現在-業緣,說「一切煩惱」耶?

答:造**過去業**時,於多種事<mark>不現見</mark>故、<mark>不可知</mark>故,但說**無明為緣**。謂:於界、 趣、生、洲、分位、依處、加行、等起、相續、所緣,<mark>皆不可知</mark>。

**界者**→三界,不知過去於何界造此業。

**趣者**→五趣,不知過去於**何趣**造此業。

**生者**→四生,不知過去於何生造此業。

**洲者**→四洲,不知過去於何洲造此業。

**分位者→羯剌藍**等十種分位,不知過去於何分位造此業。

**依處者→**十善、不善業道依處,不知過去於**何依處**造此業。

**加行者**→有情數、非有情數所起加行,不知過去由**何加行**造此業。

**等起者**→貪、瞋、癡等,不知過去由**何等起**造此業。

相續者→男、女等,不知過去依何相續造此業。

所緣者→過去、未來、現在,或色、聲、香、味、觸、法,不知過去心緣 何等造此業。雖<mark>不現見</mark>、亦不可知,而發業位,皆有「無明」 故,總說彼「無明為緣」。 造現在業時,於多種事,<mark>皆現見</mark>故、<mark>皆可知故,具說「一切煩惱</mark> 為緣」。

復次,過去業,已衰朽,已受用,已與果,是故業,無勢用,不明了故, 但說「無明為緣」。 現在業,未衰朽,未受用,未與果,是新業,有勢用,極明了故, 說「一切煩惱為緣」。

復次,過去業,微細難覺,若自、若他,<mark>俱不現見</mark>,<mark>不知</mark>何等煩惱所發, 然!煩惱起必有無明,是故但說「無明為緣」。 現在業,麁顯易覺,若自、若他,俱能現見,<mark>知是彼彼煩惱</mark>所發, 故說「一切煩惱為緣」。

復次,過去業,性不猛利,其相暗昧,順無明故,但說「無明為緣」。 現在業,性猛利,其相明顯,順諸取故,具說「一切煩惱為緣」。

問:阿羅漢所造業,為名「無明緣行」,為名「取緣有」耶?

答:**不名無明緣行,亦不名取緣有**。彼<mark>無無明,亦無取</mark>故。

然,彼業已與果者,<mark>當知</mark>攝在「行支分」中。

未與果者,當知攝在「有支分」中,是彼類故。然非十二有支所攝。

#### 頗有行緣無明,不緣明耶?…乃至廣說。

問:何故此中因-明、無明,而作論耶?

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乃至廣說。

復次,此二,俱是**根本法**故。謂:雜染品法,**無明**為根本;清淨品法,明 為根本。

復次,此二,俱是**上首法**故,如說:「無明為上首,無明為前相,<mark>生</mark>無量 種**惡不善法**及<mark>起</mark>此類**無慚、無愧**;明為上首,明為前相,生無量種 **清淨善法**及起此類**增上慚、愧**。」

復次,明與無明近相治故。謂:無明是明近對治,明是無明近對治。

復次,明與無明互相違故。謂:無明違明,明違無明。

復次,明與無明互不相攝,而所緣境互相攝故。謂:<mark>俱緣四聖諦,俱緣有漏、無漏,俱緣有為、無為</mark>故。然**!諸行**名義,有寬、狹,如說:「無明緣行」。

阿毘達磨諸論師言:此中意說分位緣起,故此行聲,說五取蘊。

尊者妙音說:此「行」聲,唯說諸業。

如說:造作有損害行,彼「行」聲說不善業。

如說:**造作**無損害行,彼「行」聲說**善業**。

如說:造作諸有為行,彼「行」聲唯說思。

如說:色、心、心所法、心不相應行、無為,彼「**行**」聲說**不相應 行蘊**。

如說:色、受、想、行、識蘊,彼「行」聲總說-相應、不相應行 蕴。

如說:色、受、想、行、識取蘊,彼「行」聲唯說-有漏相應、不相應行蘊。

如說:身、語、意行,彼「**身行**」聲說**入出息**,「**語行**」聲說**尋**、 何,「**意行**」聲說**想、思**,故彼「**行**」聲說**一蘊全**,二**蘊少** 分。

如說:有罪福不動行,彼「行」聲說有漏善、不善業。

如說:於諸「**行**」中,有**五過患**,有怖、有畏、有苦、觸、無我、 我所,諸有智者,**不見此行**,**能離諸行**。

有說:彼「行」聲說不善法,以說彼行有怖、有畏、有苦觸故。

有說:彼「**行**」聲說五取蘊,以說彼行無我、我所,諸有智者,不 見此行,能離諸行故。

如說:諸「行」無常,有生滅法。

有說:彼「行」聲說「一切有為法」,第三句說由「生滅」故。

有說:彼「**行**」聲但說**五取蘊**,第四句說,彼寂為樂,以寂樂名, 唯**顯擇滅,非無漏法**,**有擇滅**故。

如說:有罪行、無罪行,彼「行」聲說善、不善業。

如說:三妙行、三惡行,彼「**行**」聲說善、不善業,及貪、瞋、邪見,無貪、無瞋、正見。

如說: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靜。彼「行」聲說「一切 有為法」,此中「行」聲亦說「一切煩惱為緣」,以明、無 明,俱為緣故。

# 頗有「行緣無明」,不緣「明」耶?

答:無。

何以故無?如是「行」唯以無明為緣,非明故。

### 頗有「行緣明」,不緣「無明」耶?

答:無。

何以故無?如是「行」唯以明為緣,非無明故。

#### 頗有「行緣無明」,亦緣「明」耶?

### 答:有!

何以故?諸行種類,有十一種:**欲界有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色界有三**(謂: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無色界有三**,如色界說。及**無漏行**,為十一種。

此中…

**欲界-善行→明與無明,俱非其因**,但作三緣。謂:**等無間、所緣、增上。 不善行→以無明為四因。謂:相應、俱有、同類、遍行**,亦作四緣。 明,非其因,但作二緣。謂:所緣、增上。

**欲界-有覆無記行→以無明為四**,因如前說,亦作四緣。

明,非其因,但作一緣:調增上。

欲界-無覆無記行→除無明異熟。

無明,非其因,但作三緣。謂:除因緣。

明,非其因,但作一緣。謂:增上緣。

**無明異熟**,以**無明為一因。**謂:**異熟因**,但作三緣。謂:**除所** 

**緣。無明異熟,非意地**故。

明,非其因,但作一緣。謂:增上緣。

**色界-善行→明與無明,俱非其因**,但作三緣。謂:**除因緣**。

**色界-有覆無記行→以無明為四因。**謂:相應、俱有、同類、遍行,亦作四

緣;明,非其因,但作二緣。謂:所緣、增上。

**色界-無覆無記行→無明非其因**,但作**三緣。**謂:除因緣。

明,非其因,但作一緣。謂:增上緣。

	因	緣	
欲界善行	明、無明,俱非其因	所緣、增上、等無間	
不善行	無明為四因(相應、俱有、同類、遍行)	因緣、所緣、增上、等無間	
小 <del>月</del> 11	明非其因	所緣、增上	
欲界有覆無記行	無明為四因(相應、俱有、同類、遍行)	因緣、所緣、增上、等無間	
1人人人人月復無記1」	明非其因	增上緣	
欲界無覆無記行	除無明異熟,無明非其因	所緣、增上、等無間	
1人才下来代复来代5611	明非其因	增上緣	
無明異熟	無明為一因(異熟因)	因緣、增上、等無間	
無切共然	無明異熟非意地故,明非其因	增上緣	
色界善行	明、無明,俱非其因	所緣、增上、等無間	
色界有覆無記行	無明為四因(相應、俱有、同類、遍行)	因緣、所緣、增上、等無間	
亡217月復無記1」	明非其因	所緣、增上緣	
色界無覆無記行	無明非其因	所緣、增上、等無間	

		明非其因	增上緣	
無色界善行		明、無明,俱非其因	所緣、增上、等無間	
無色界有覆無記行		無明為四因(相應、俱有、同類、遍行)	因緣、所緣、增上、等無間	
		明非其因	所緣、增上緣	
無色界無覆無記行		無明非其因	所緣、增上、等無間	
		明非其因	增上緣	
無漏行	除初明及彼俱得	無明非其因	所緣、增上緣	
		明為三因(相應、俱有、同類)	因緣、所緣、增上緣、等無間	
	初明	無明非其因	所緣、增上緣	
		明亦非其因	增上緣	
	初明、俱得	明、無明,俱非其因	增上緣	

如說: 色界三行; 無色界三行說, 亦爾。

無漏行→除初明及彼俱得。

**無明非其因**,但作二緣:謂所緣、增上。

以明為三因: 謂相應、俱有、同類,亦作四緣。

初明,無明非其因,但作二緣:謂所緣、增上;明亦非其因,但

作一緣。謂:增上緣。

初明、俱得,明、無明,俱非其因,但作一緣。謂:增上緣。

是謂此處**略**《毘婆沙》,故一切行皆得,以明、無明為緣,<mark>理善成立</mark>,以 增上緣,無不遍故。

#### 頗有行不緣無明,亦不緣明耶?

答:無!所以者何?無一有情從久遠來,不於聖道,謗言~非道,先謗道已~彼於後時,造作增長感大地業,或於後時,造作增長感小王業。或於後時,造作增長感大王業,或於後時,造作增長轉輪王業。由此「因」、由此「緣」、由「彼聖道」,展轉感得大地所有城邑、聚落、人、非人、畜、穀稼、藥草、樹木、叢林,增長滋茂。如是前心四緣,於後心但為一增上緣。

此中正說…無漏聖道、謗道邪見,於諸**有漏-善業**及果,<mark>皆能作緣,顯一切行,無有不緣-明、無明</mark>者,以增上緣展轉相望,無不有故。

**感大地業者→**謂: <mark>能感得</mark>大地、山林、河海、園苑、藥草等物,於彼 自在、統領、受用。

**感小王業者**→謂:能感據堡塢、王位。 **感大王業者**→謂:能感據川原、王位。

**轉輪王業者→**謂:**能感據**一主地等力、輪等位,如屈廈拏沒魯茶至那天子等。

復次,**感小王業者**。謂:能感據川原王位;**感大王業者**。謂:能感據一主 地位,如屈廈拏沒魯茶等;**轉輪王業者**。謂:能感據一洲等位。

復次,**感小王業者**。謂:能感據一主地位;**感大王業者**。謂能感據一洲王 位;**轉輪王業者**。謂:能感據二洲等位

復次,**感小王業者**。謂:能感據一洲王位;**感大王業者**。謂:能感據二、三洲位;**轉輪王業者**。謂:能感據四洲王位。

有作是說:**感小王業者**。謂:能感據轉輪聖王所使王位;**感大王業者**。謂:能感得轉輪王太子位;**轉輪王業者**。謂:能感得轉輪王位。

**有餘師說:鳳小王業者**。謂:能感得輪王太子未灌頂位;**鳳大王業者**。

調:能感得輪王太子已灌頂位;轉輪王業者。謂:能感得轉輪王

₩. •

由此「因」者→謂:由此所造善業。

由此「緣」者→謂:由此謗道邪見。

由「彼聖道」者→謂:由彼所謗聖道。

由此**因、緣**及**彼聖道**,<mark>展轉感得</mark>大地所有**有情、無情、內、外異熟及增上** 果,其事云何?

◆如諸外道,厭世增減,復厭世間怨憎會苦、愛別離苦,在家迫迮,猶如 牢獄,而便出家。

既出家已,為解脫故,受持種種**非理苦行**,<mark>執</mark>為清淨,能證解脫。如如 **依止苦行邪道**,如是如是聖道**轉遠**,遠聖道故,不證解脫。**便作是念**: 「雖有解脫,而無聖道。若當有者,我何不得?我修如是難行苦行,經 久不得,故知無道!」

既謗道已,捨所受持,**作是思惟**:「修福業者,尚於生死,<mark>不得</mark>如意、自在快樂,況不修福。」

既思惟已,種種方便,求諸財寶,設大施會,<mark>因發願言</mark>:「願我此福, 能感大地內、外物等,得作小王,或作大王、或作輪王,統攝自在,隨 其所願,皆得果遂。」

◆又如<mark>內道</mark>, 厭患世間壽命、財位或增、或減; 又厭世間怨憎會苦、愛別離苦, 在家迫迮, 猶如牢獄, 流轉生死, 受諸劇苦, 為解脫故, 而便出家。

既出家已,少欲喜足,精勤苦行,初夜、後夜,曾不睡眠。依止山巖,受小大七,結跏趺坐,端身靜慮,始從日沒至日出時,專注思惟所受定相,熾然精進,經歷多時,由二**因緣,不得聖道**:一、**善根未熟**。二、 **起邪加行**。

**善根未熟者**。謂:依佛法,極速三生,方得解脫。

第一生中,**種解脫分**。第二生中,**修令成熟**。第三生中,既**成熟已**,**引起聖道**,**能證解脫**。

彼先未種解脫分-善,故此生中,善根未熟。

**起邪加行者**。謂:彼**受持顛倒對治**,以是事故,不得聖道。

**便作是念**:「雖有解脫,而無聖道。若當有者,我何不得?我修如是精進苦行,經久不得,故知無道!」 既謗道已,捨所受持,**作是思惟**:「修福業者,尚於生死不得如意、自在快樂,況不修福。」

既思惟已,種種方便,求諸財寶,設大施會,供侍病者,敬養有德,自作教他,見作隨喜,修諸福業,熾然無倦,<mark>因斯發願</mark>:「願我此福,能感大地內、外物等,得作小王,或作大王,或作輪王,統攝自在,隨其所願,皆得果遂,既居王位,以法治國。令內、外物,皆悉滋茂。」

若無**聖道**,謗道邪見,無由得生。故彼聖道,為此邪見,**近增上緣**。若無邪見,施俱善心,無由得起。故染污法,為不染污,**近增上緣**。

若**無施福**,不得王位。若無王位,諸內外物,無由滋長,故有情數,為 諸外物,**近增上緣**。

如是<mark>前心</mark>,四緣者→謂:邪見<mark>俱</mark>,心具有四緣:彼相應、俱有法等,是彼「因緣」;疑等是彼「等無間緣」;聖道是彼「所緣緣」,除彼自 體;餘一切法皆是彼「增上緣」。

於<mark>後心</mark>,但為一-增上緣者→謂:前心四緣與後施俱心,但為一「增上緣」。

無漏聖道、謗道邪見,於諸有漏善業及果皆能作緣						
前心四緣	因緣	所緣緣	增上緣	等無間緣		
	彼相應俱有法	聖道	除彼自體,餘一切法	疑		
後心一緣	因緣	所緣緣	增上緣	等無間緣		
			施俱心			

問:後施俱心,亦有四緣:因緣者,謂:彼相應、俱有法等;等無間緣者,

謂: <del>次</del>彼前-心、心所法;所緣緣者,謂:所捨物及受施者;增上緣者,謂:除 彼自體,餘一切法。如是後心四緣,於前心亦為一增上緣,此中何故不說?

答:亦應說,而不說者,應知此是,有餘之說。

**有作是說**:以前類,後其義可知,故不復說。

有餘師說:前心於後為緣-義順,非後於前,是故不說。

問:後心四緣<mark>皆入</mark>前心四緣中攝,彼增上緣,<mark>除</mark>自,攝餘一切法故,何緣乃說 「前心四緣與後心作一增上緣」?

答:此中應說:「前心四緣亦與後心,具作四緣,而但說「作一增上」者,應知此說,近增上緣。謂:前邪見,近增上緣,不入後心。前三緣攝後心所有,近增上緣,不入前心。前三緣攝,如餘處說:「眼識四緣。謂:彼相應、俱有諸法,是彼「因緣」;次彼前滅心、心所法是彼等「無間緣」; 色是彼「所緣緣」;眼是彼「增上緣」。」

如彼 唯說 近增上緣,此亦應爾,故無有失。

**有作是說**:前邪見心,增上緣,內理實具有後心四緣,然**!增上緣**其義 **寬,遍一切處有**,是故偏說。

問:若爾!後心亦是前心-增上緣攝,既說前心四緣於後為增上緣,是則自體應 與自體為增上緣,便違宗義?

答:此中應說:「前心四緣,於後但作一增上緣,除其自性。而不說者,先已說故。謂:前品中,已說諸識,除其自性;餘一切法為能作因,故不復說。若於餘論、餘蘊、餘日,所說語言,尚可為證。況於此論、此蘊、此日,次前品說,而不為證。

有說:此中說近增上,故無有失。

#### 復次,若依因緣說者…

此中**依言**,**顯所約**義。謂:約**因緣**而作論者,得有三句。前約四緣,而作論故,但有俱句。

頗有「行緣無明」,不緣「明」耶?

答:有。謂:無明異熟及染污行。

此中…

無明異熟以無明,為一因。謂:異熟因;明,非其因。

**染污行以無明**,為四因。謂:相應、俱有、同類、遍行;明,非其因。

頗有「行緣明」,不緣「無明」耶?

答:有。謂:除初明;諸餘無漏行。

謂:**餘無漏行**,以明,為三因。謂:相**應、俱有、同類因**,無明非其因

頗有「行緣無明」,亦緣「明」耶?

答:無。

何以故**?明**與**無明**,相去<mark>遠</mark>故,必<mark>無一行,以二為因。如有頌言: 「虚空大地相去遠,海彼此岸亦復遠,日出沒處斯亦遠,正法邪法遠中遠。」</mark>

頗有「行不緣無明」,亦不緣明耶?

答:有。謂:除無明異熟;諸餘無覆無記行及初明、善有漏行。

問:此中所「除無明異熟」,何者是耶?

答:謂:<u>欲界三十四隨眠</u>及<u>彼相應、俱有-生等所感異熟</u>,如是名為「無明異熟」。 有作是說:欲界三十四不善隨眠得所感異熟,亦名無明異熟,得與所得, 同一果故。

有餘師說:不善身、語業所感異熟,亦名無明異熟。能起、所起,同一果故。

評曰:二俱非理。能得、所得,能起、所起,<mark>展轉相望</mark>,非<u>俱有因</u>故,不同一果故。<u>隨眠得</u>及身、語業所感異熟,非無明異熟,是故初說於理為善。

●諸餘無覆無記行者→謂:一切善法異熟、一切不善身、語業及彼生等異熟。

一切不善得及彼牛等異熟。

一切長養色及彼諸得生等。

一切等流法及彼諸得生等。

一切威儀路、工巧處、通果心、相應俱有法及

所起身、語業諸得生等。

如是**諸行,明**與無明,<mark>俱非其因</mark>,然!非無因。謂:或有四因、或有三因、或有二因。

**如理應說**:初明者。謂:現行苦法智忍,無明非其因,無漏性故;明亦非 其因,若俱、若前,<mark>俱無明</mark>故。然!非無因,彼有相應、俱有因 故。

問:初明**俱得**,亦明、無明<mark>俱</mark>非其因,然非無因,彼俱生等,能與彼為俱有因

故,此第四句,何故不說?前第二句,何故不除?

答:此亦應說,前亦應除,而不爾者,是有餘說。

**有作是說**:此已攝在第二句中,是**苦法忍-俱有法**故,**彼不應作是說**,**得**與**所得**,非俱有因。

前已說故,前說為善。依如是義,有問答言。

頗有一剎那頃有二十四得,與苦法智、忍俱生,是苦法智、忍種類,而與苦法智、忍<u>有無</u>因義耶?

答:有。

謂:<mark>依第四靜慮入正性離生者→苦法智、忍-現在前</mark>時,有**六地、各四行相 苦法智忍得,俱時現前**,彼與苦法智忍,<mark>互無</mark>因義。

● **善有漏行者**→謂:一切善有漏五蘊,明與無明,俱非其因,然非無因。 謂:或有三因,或有二因,如理應說。

由此故說,若依因緣、因-明、無明,行有三句。

問:何故名無明,無明是何義? 答:不達、不解、不了是無明義。

問:若爾!除無明,諸餘法,亦不達、不解、不了,何故不名無明?

答:若不達、不解、不了,以愚癡為自相者,是無明;餘法不爾,故非無明。

問:何故名明?明是何義?

答:能達、能解、能了,是明義。

問:若爾!有漏慧亦能達、能解、能了,何故不名明?

答:若**達、解、了**,能於<mark>四諦真實通達</mark>,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mark>四諦不能真實通達</mark>,故不名「明」。如**煖**等四,順決擇分,雖能猛利,推求四諦,而**未真實通達四諦,**不名為「明」。

- 復次,若**達、解、了**,能於四諦究竟通達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究竟通達**,故不名「明」。
- 復次,若**達、解、了**,能於四諦決定通達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決定通達**,故不名「明」。
- 復次,若**達、解、了**,能於四諦-見已,非復不見;知已,非復不知。**現觀** 已,非復為無知、猶豫、邪智所伏,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 **達、解、了**,而於四諦不能如是,故不名「明」。
- 復次,若**達、解、了**,斷所斷法,令其究竟,**無力增長**,說名為「明」。 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無此力。故不名「明」。
- 復次,若**達、解、了**,破壞諸有,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而增長**有**,故不名「明」。
- 復次,若**達、解、了**,能斷續有、續老死法,能**令生死究竟斷滅**,說名為 「明」;諸有漏慧,雖**達、解、了**,無如是力,故不名「明」。
- 復次,若**達、解、了,<mark>趣苦-滅行</mark>及<mark>趣諸有,世間-生死、老死、滅行</mark>,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b>達、解、了**,而<mark>趣苦-集行及趣諸有,世間生死、老死集行</mark>故,不名「明」。
- 復次,若**達、解、了**,非身見事、非隨眠事、非顛倒事、非貪瞋癡慢,安 足處無垢、穢、濁,不墮諸有,苦、集諦攝,故說為「明」;諸有 漏慧,雖**達、解、了**,與上相違,故不名「明」。
- 復次,若**達、解、了,<mark>無</mark>無明者,說名為「明」**;諸有漏慧,雖**達、解、** 了,有無明故,不名為「明」。

- 復次,能療病呪,說名為「明」。謂:世間人,鬼、魅所著,明呪能療。 如是聖道,能療眾生諸煩惱病,故說為「明」;諸有漏慧,不能究 竟療煩惱病,故不名「明」。
- 復次,諸有漏慧,隨順二品,以於二品,俱作三緣,故不名「明」;亦非 無明,如人於他怨家、親友,俱隨順者,彼人於他,非親、非怨, 此亦如是。
- 復次,有漏慧品,能謗明故,不名為「明」;有漏善慧,雖順於明,而<mark>能</mark> 引生**謗道邪見**,如叛臣故,不名為「明」。
- 復次,諸無漏慧,於四聖諦,照了明淨,如晝分,眼見諸色像故,說為 「明」;諸有漏慧,於四聖諦,見不明淨,如夜分,眼見諸色像 故,不名「明」。

問:除明為因法,及非明法;餘法,幾界?幾處?幾蘊攝?

答:一界、一處、一蘊攝。

此中…

除明為因法者→謂:除初明,諸餘無漏慧。

**及非明法者→**謂:一切有漏法及除無漏慧,諸餘無漏法。

餘法者→謂:初明。

彼一界、一處、一蘊攝者→謂:法界、法處、行蘊攝。

問:除心,為因法及非心法;餘法,幾界?幾處?幾蘊攝?

答:二界、一處、一蘊攝。

此中…

除心為因法者→謂:除現行苦法智忍相應心;諸餘無漏心。

及非心法者→謂:十一處。

餘法者→謂:現行苦法智忍-相應心。

彼二界、一處、一蘊攝者→謂:意界、意識界、意處、識蘊攝。

問:若法是明,彼法是「明-因」耶?

答:應作四句。

- ●有法是明,非明因。謂:未來-明。
- **❷有法是明因,非明**。謂:**過去、現在,**除無漏慧諸餘無漏行。及**未來-明-**相應、俱有法。
- **③有法是明,亦明因**。謂:過去、現在**諸無漏慧**。
- **◆有法非明,非明因**。若說彼類,謂:未來無漏得及彼生等。 若不說彼類,謂:除前相。

問:若法是明,彼法明為因耶?

答:應作四句。

- ●有法是明,非明為因。謂:初明。
- ②有法明為因,非明。謂:明-相應、俱有法及<mark>除初無漏得-并彼生等、諸餘</mark>無漏得-并彼生等。
- 3有法是明,亦明為因。謂:除初明,諸餘無漏慧。
- **④有法非明,非明為因。**若說彼類,謂:初無漏得及彼生等。

若不說彼類,謂:除前相。

復次,有**隨信行道**及**隨法行道**。此中…

**隨信行道**與**隨信行道為因**,亦與**隨法行道為因**。

**隨法行道**唯與**隨法行道為因**,非**隨信行道**,以彼**劣**故

**有作是說**;隨信行道,亦唯與隨信行道為因,非隨法行道。以見道中, 隨信行者,必不轉為隨法行故。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同一相續,有可得義,復是勝道,如何非因?**是故前說** 於理為善。

復次,有**信解道**及**見至道**。此中… **信解道**與**信解道為因**,亦與**見至道為因**。 **見至道**唯與**見至道為因**,**非信解道**,以彼劣故。

復次,有**時解脫道**及**不時解脫道**。此中… **時解脫道與時解脫道為因**,亦與**不時解脫道為因**。 **不時解脫道**唯與**不時解脫道為因**,<mark>非</mark>時解脫道,以彼劣故。

復次,有見道、修道、無學道。此中… 見道與見道為因,亦與修道、無學道為因。 修道與修道為因,亦與無學道為因,非見道,以彼劣故。 無學道唯與無學道為因,非見、修道,以彼劣故。

復次,有聲聞道、獨覺道、佛道。此中… 聲聞道唯與聲聞道為因,非餘二道,以極遠故。 獨覺道唯與獨覺道為因,非聲聞道,以彼劣故,及極遠故,亦非 佛道,以極遠故。

**佛道**唯與**佛道**為因,非餘二道,以彼劣故,及極遠故。

復次,聖道亦依男身,亦依女身,此中…

依女身聖道與依女身聖道為因,亦與依男身聖道為因。

依男身聖道唯與依男身聖道為因,非依女身聖道,以彼劣故。

**有作是說**:彼二聖道,**展轉為因**,隨其利、鈍。

**彼說非理**,男女二身,勝、劣定故,依彼聖道,勝、劣亦定**有餘師說**:彼二聖道,**展轉非因**,依類別故。

**彼說非理**,先於女身入聖道已,後轉為男,所起聖道,應無因故。

由是此中,前說為善。

復次,有說**一道、**有說**多道**。

**說一道者→不言見道**即是**修道**及無學道。見、修、無學三道異故,但說聖道依男、女身,此二身中,**聖道**是一。 **說多道者→**言二身中,聖道各別,依類別故。

說多道者,復有二種:

一作是說:依女身聖道,於女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在前。 依男身聖道,於女身中,得而不在身、成就不現在前。 依男身聖道,於男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 亦現在前。

依女身聖道,於男身中,不得、不在身、不成就, 不現在前。

以依男身得聖道,<mark>後必無更受女身</mark>義故,又彼所依,定**鄙劣**故。

**二作是說**:依女身聖道,於女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 亦現在前。

> 依男身聖道,於女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 亦現在前,依類別故。

於男身中,說二聖道,應知亦爾!

**彼說非理**,先依女身得聖道已,後轉為男,應更得道。**是故次前 所說為善**。

如是<mark>見道</mark>,依九處身。謂:人三洲,<mark>除北俱盧及六欲天</mark>,此九<mark>皆能入見道</mark>故。 說一道者→言九依身,見道是一,依類同故。謂:彼所依男、女同類。 說多道者→言九依身,見道各別,依處異故。 說多道者,復有二種:

一作是說:依贍部洲身,見道於贍部洲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在前。 依餘八處身,見道於贍部洲身中,得而不在,身成

就、不現在前。

二作是說:依贍部洲身,見道於贍部洲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就、亦現在前。 依餘八處身,見道於贍部洲身中,不得、不在、身不

成就、不現在前。

**彼說非理**,依贍部洲身,得預流果已,後生餘處,應更得果。然!無此 義。是故次前,所說為善。

於餘八身,說二見道,應知亦爾。

如是<mark>修道</mark>,依三界身。

**說一道者**→言三界身,修道是一。

說多道者→言三界身,修道各別。

說多道者,復有二種:

一**作是說**:依欲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 就、亦現在前。

> 依上二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得而不在、身成就、 不現在前。

**二作是說**:依欲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亦得、亦在身、亦成 就、亦現在前。

> 依色、無色界身,修道於欲界身中,不得、不在身、 不成就、不現在前。

**彼說非理**,依欲界身,得不還果,後生上界,應更得果。然**!無此義**。 **是故次前,所說為善!**  於上界身,說二修道,應知亦爾。二乘無學道,亦准此應知。

## 如是無上正等菩提,依贍部洲百年位身…乃至依此八萬歲身。

**說一道者**→言依百年位身,無上菩提即是…乃至依八萬歲身無上菩提。 **說多道者**→言依百年位身,無上菩提…乃至依八萬歲身無上菩提,其體 各別。

#### 說多道者,復有二種:

一作是說:依百年位身,無上菩提於百年位身中,亦得、亦在

身、亦成就、亦現在前。

依餘位身,無上菩提於百年位身中,得而不在、身成

就、不現在前。

二作是說:依百年位身,無上菩提於百年位身中,亦得、亦在

身、亦成就、亦現在前。

依餘位身,無上菩提於百年位身中,不得、不在、身

不成就、不現在前。

問:若爾!何故《施設論》說:「諸佛功德,一切平等」?

答:由三事故:

一、**修行**等。謂:一切佛,皆三大劫阿僧企耶,修**四波羅蜜多**圓滿,得無 上菩提故。

二、法身等。謂:一切佛,皆成十力、四無畏等,無量無邊勝功德故。

三、利益等。謂: ——佛, 皆度無量無邊有情, 令解脫故。

復次,根等。謂:一切佛,皆住上上根故。

復次,戒等。謂:一切佛,皆得上上戒故。

復次,道等。謂:一切佛,皆成上上道故。

**評曰:此中次前,所說為善**,依同類故。